2019年度

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表](#_Toc153966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计划内疫苗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并实施应急控制措施；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任务，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推进健康巴中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1）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党

1、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的讲政治，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和六次全会，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和九次全会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的决策部署。

2、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牢牢抓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贯穿始终，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有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主题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受教育面达100%，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6次，

3、切实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三分类三升级”要求，扎实推进党支部“五个好”和“五个规范化”建设，巩固“先进党组织”，争创“五好党支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积极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日常管理。中心党支部先后召开支委会会议29次，支部党员会议8次，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12次，党课宣讲5次，专题讨论6次，组织观看专题片8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各党小组自行组织学习均达12次以上。发展预备党员1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积极分子1名。开展了“温暖回家路”、“关爱老人、健康同行”、“保护母亲河”等6次党支部活动。同时，中心党支部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八周年华诞为契机，组织全市疾控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了迎“七一”首届乒乓球比赛活动。

4、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加强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责任划分；切实开展行业作风整治，强力整顿中梗阻。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次，讲廉政党课2次，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暨中层干部述责述廉和廉政约谈会议1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组织党员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1次。

（2）坚持为民服务，全面提升疾控工作能力

以全市人民健康需求为着力点，秉持为民服务的初心，预防传染病，控制地方病，管控慢性病，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监测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五大卫生”健康危害因素，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服务人民群众，当好人民群众健康守门人。一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2019年引进专业技术人员4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中心外出参加培训180余人次；制定各项鼓励措施支持职工继续深造学习。二是强化基层建设，加强对下级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举办各类培训班30余期；建设规范化接种门诊243家，建成全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平台；规范设立艾滋病快速检测点280个。三是加强质量管理，及时完成117台/件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编写了中心年度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监督计划，及时完成中心的内部审核工作，及时做好检验检测标准查新，掌握并征订国家变更的新卫生标准/规范、检验方法。检验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操作，检测报告合格率达100%，报告及时率达100%。四是不断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传染病登记、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提高综合分析和现场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3）坚持预防为主，全面完成疾控制工作任务

1.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2019年全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按审核日期统计）2类23种11730例,报告发病率353.66/10万，死亡44例，死亡率1.33/10万。报告发病率居全省第20位，较全省平均发病水平（671.15/10万）低47.31%，传染病控制水平居全省21个市（州）第2位。

2.重点传染病防控扎实推进。2019年全市现存活HIV感染者/病人942例，新报告215例。建立并完善了“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体系，建有艾滋病初筛实验室21家，快诊检测点280个，其中2019年新增快速检测点245个，做到了全市乡镇全覆盖。全年艾滋病筛查950954人，常住人口艾滋病检测覆盖率27.28%，报告HIV抗体阳性162例。2019年全市发现、治疗和管理肺结核患者1869例，非结防机构患者总体到位率97.21%，密切接触者筛查率99.75%，治疗成功率96.46%，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筛查率83.59%，新生入学体检筛查比例96.2%。

3.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全市共设74个城市饮用水监测点、376个农村饮用水监测点，城市饮用水采样检测148份，合格142份，合格率为95.95%；农村饮用水采样检测752份水样，合格592份，合格率78.72%。二是在通江县、南江县10个乡（镇）40个行政村200户家庭及17所中小学校开展了农村环境卫生调查及土壤监测工作。三是在巴州区、通江县、平昌县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对17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情况调查，近视调查学生9214名，常见病监测中小学生8322名，教学环境监测教室102间，完成5595名学生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问卷调查；对15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采光、照明情况进行了监督抽检；在5个区县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监测学校51所，对11837名学生开展身高、体重监测。四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173份，任务完成率为100.00%（173/173）；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256份，任务完成率为110.82%（256/231），在39份样品中检出41株食源性致病菌；网报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2006例，任务完成率为111.44%（2006/1800）；全年共报告食源性疾病事件2起，发病人数10人，无死亡病例；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达到100%。五是继续组织实施了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等项目工作；新增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等项目工作；顺利通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资质质控考核，规范开展放射卫生评价和监测工作。受理尘肺病诊断913人,诊断、报告尘肺387例；开展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6800名；开展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企业150家；完成6家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4.地方病防治工作成绩突出。全市保持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消除状态，燃煤型氟中毒2019年通过省级验收达到消除标准。

5.慢性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2019年全市已累计登记报告慢阻肺23769例，累计规范管理16392例；累计登记报告类风湿关节炎患者9063例，累计规范管理6567例。心血管病初筛调查登记6006人，筛查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1544人，高危检出率25.71％，高危干预1420人，完成率94.67％。全市完成年度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全市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3233994份，建档率97.51%，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339943人，健康管理率82.84%；管理高血压患者223837人，规范管理率92.45%；管理糖尿病患者54841人，规范管理率90.8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16382份，规范化管理率95.07%。

6.免疫规划工作全面推进。2019年全市报告常规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575613剂次，基础免疫接种率达99.76%以上，加强免疫接种率达99.66%以上，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97.2%；加强麻疹、AFP、AEFI监测，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建立了全市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平台，儿童接种信息实现了网络共享；推进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加强接种单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服务。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单位数1个。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数1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304.1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73.79万元，下降17.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019年度支出总计1463.9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13.93万元，下降7.2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压减基本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30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4.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46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53万元，占56%；项目支出645.45万元，占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4.1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63.86万元，下降16.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63.9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4万元，下降6.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3.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27.37万元，增加18.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3.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41万元，占4%；**医疗卫生**支出1367.25万元，占93.4%；**住房保障**支出39.31万元，占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6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2.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57.41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94.4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535.1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4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8.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6万元，占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8.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18年减少24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3辆，应急处理车2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5批次，2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接待费5610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接待费7800元，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659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指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指单位对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本单位机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免疫规划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包括食品风险监测、职业病防治等专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专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疾病防治类项目。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对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单位除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以外的其他疾控专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